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平時及年終考核原則

103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05年8月修正

-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視業務特性及需要訂定。
- 二、目的：加強平時各項考核，依「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採平衡性原則，以平時考核作為主計人員年終考績參考依據，以提升本縣所屬各級主計機構工作績效及服務效能。
- 三、平時考核對象：
本處（不含處長）及縣屬主計機構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人員。
- 四、年終考核對象：
本處及縣屬主計機構主辦會計及佐理人員，除本處處長、彰化縣議會會計室主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考評外，分下列群組：
 - （一）本處主計人員。
 - （二）縣屬各機關主計人員。
 - （三）各鄉(鎮、市)公所主計人員。
 - （四）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主計人員。
- 五、考核期程：
 - （一）平時考核—於每年5月及9月辦理平時成績考核。
 - （二）年終考核—於次年1月底辦理，並參考平時考核，評定年終成績。
 - （三）考核成績以書面考核方式為之。
- 六、平時成績考核方式：
 - （一）本處副處長以下各級主管由處長考核，其餘人員由各科科長考核，處長核定。
 - （二）各機關學校主辦會（主）計人員由機關首長進行考核建議，處長考核；佐理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考核，處長核定。

(三) 考核標準：

編號	考核項目	考核等級	備註
1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A: 表現特優。 B: 優。 C: 均達到標準。 D: 未盡符合要求。 E: 極差。	1. 考核項目除第4及第7項外，勾選特優【A】者，需敘明具體績效及檢附證明文件；無敘明具體績效及檢附證明文件者，一律認定為【B】。 2. 考核項目第4項原則考核為【A】，若為【B】以下者，請敘明原因。 3. 考核項目第7項，請受考人自行填列通過語文檢定名稱及等級；通過初級以上檢定者考評為【B】，無者考核為【C】。
2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3	服務態度		
4	品德操守		
5	領導協調能力		
6	年度工作計畫		
7	語文能力		

七、年度綜合考評方式：

- (一) 本處副處長以下各級主管由處長評擬，其餘人員由各科科長評擬，處長核定。
- (二) 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機關首長填列主辦會計人員考評表(考績表附表)，考績表由處長依各主辦會計人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擬。(考績表所列其中工作項目分由本處各科綜合各主計機構預算執行情形、決算及各項報表報送情形、人事業務、統計業務、學校會計

業務輔導及兼、代理情形等對其主辦會計人員予以評分，作為處長評擬年終考績之參考。）

備註：各機關首長考評分數以不逾86分為原則，評分超過86分者請首長敘明重大具體事蹟及檢附證明文件，未敘明具體事蹟及檢附證明文件者，考評成績以86分認定。

(三) 各機關學校佐理人員由各該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評擬，處長核定。

(四) 本處評核主辦會計人員工作細項及配分如下：

1、所屬各機關部分：

<u>評分項目</u>	<u>配分</u>	<u>評分單位</u>	<u>備註</u>
預算業務	35%	<u>預算科</u>	本項成績 <u>評分</u> 應參考平時考核、考列甲等積極條件原則及不得考列甲等原則。
決算及各項報表	30%	<u>會計決算科</u>	
統計業務	20%	<u>統計科</u>	
人事業務	10%	<u>會計決算科</u>	
兼、代理情形	5%	<u>(兼辦人事)</u>	

2、各鄉(鎮、市)公所部分：

<u>評分項目</u>	<u>配分</u>	<u>評分單位</u>	<u>備註</u>
預算業務	35%	<u>預算科</u>	本項成績 <u>評分</u> 應參考平時考核、考列甲等積極條件原則及不得考列甲等原則。
決算及各項報表	30%		
統計業務	20%	<u>統計科</u>	
人事業務	10%	<u>會計決算科</u>	
兼、代理情形	5%	<u>(兼辦人事)</u>	

3、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 部分：

<u>評分項目</u>	<u>配分</u>	<u>評分單位</u>	<u>備註</u>
預算業務	20%	<u>預算科</u>	本項成績 <u>評</u>

決算及各項報表	50%	基金科	分應參考平時考核、考列甲等積極條件原則及不得考列甲等原則。
分區輔導業務	20%		
兼、代理情形	10%	<u>會計決算科</u> (兼辦人事)	

(五) 優先考列甲等人員之原則：

1、積極條件：

- ①當年度優秀主計人員。
- ②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
- ③當年度廉潔楷模人員。
- ④當年度對主計制度有重大興革方案並獲上級單位表揚者。

2、消極條件：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六) 不得考列甲等原則：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八、考核表格：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主辦會計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主辦會計人員考評表（考績表附表）。

九、本處及縣屬主計人員(處長及彰化縣議會會計室主任除外)平時及綜合考評成績，應提送本處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年終考績。

十、實施日期：自公佈日起施行，若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補充之。